洱海源廉洁·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财绩〔2020〕11号）、《洱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洱财绩〔2024〕2号）的要求，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洱源县财政局”）委托，于2024年8月至10月对洱海源廉洁·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。通过对洱源历史文献、文物古迹、革命旧址的保护和利用，挖掘廉洁文化资源，打造街区廉洁文化景观，教育引导全县党员干部正心修身，守住为政之本，以实际行动守护廉洁文化根脉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“法治洱源”的文化景观作为表现形式，为切实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，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。

（二）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

2023年2月9日，《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洱海源廉洁·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》(洱发改投资〔2023〕3号)同意中共洱源县纪委的项目报送申请；文件批复资金218.55万元。2023年9月26日，《洱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洱海源廉洁·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》(洱财行〔2023〕76号)，下达洱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洱海源廉洁·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项目建设资金220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项目前期经费支出13万元，项目建设费用支出168.92万元，项目专项资金支出181.9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2.69%，结余资金38.08万元，结余资金已于2023年底上缴县级财政。

（三）实施内容

洱源县“廉洁·法治文化主题公园——德源公园”于2023年4月16日开工，于7月5日正式开园，具体实施内容：

1.生态洱源篇：起点从滨河大道环岛处开始，至灵杰路与宁新路交界处止，长约160米。该路段含公园名称景观石1个、公园简介景观造型1个、公园主题水体景观1个、生态洱源景观造型1个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景观造型1个、照壁1个、平面索引1个、小景观石7个。

2.廉洁洱源篇：该路段廉洁文化设施包括平面索引1个、廉洁洱源主题景观造型1个、休息区2个、照壁2个、水体景观3个、网红打卡点(清源洞)1个、小景观造型8个、洗心碑雕塑景观1个、小景观石14个等。

3.法治洱源篇：该篇章共有平面索引1个、法治洱源主题景观造型1个、休息区3个、照壁3个、法文化景观造型3个、水体景观3个、高洁坊牌坊景观造型1个、小景观石10个等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综合结论

对洱海源廉洁·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4.78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表：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指标分值** | **评价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决策 | 15 | 13.00 | 86.67% |
| 过程 | 20 | 14.81 | 74.05% |
| 产出 | 35 | 31.85 | 91.00% |
| 效益 | 30 | 25.16 | 83.87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84.78** | **84.78%** |

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，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项目程序合规。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，绩效指标编制不全面，预算申报资料不齐全，绩效自评工作未有效落实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，自评工作有待加强

查阅项目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，洱海源廉洁·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粗略、广泛、不够细化；未能结合项目具体详细设置；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未按照“总产出、总效益”的方式进行设置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。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够清晰，难以量化，未充分根据项目情况具体设置，难以考核。缺少产出数量，产出时效，产出成本指标。经查阅中国共产党洱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绩效自评资料，无指标评分表，无过程性记录，无相关满意度资料。

（二）项目合同履行不够规范，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差异

1.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。洱海源廉洁·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：本项目合同共分为两次付清，如下:(1)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18000元，作为项目预付款:(2)本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，项目投入使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%，即42000元，支付完成。实际付款为：2023年9月27日一次性支付60000元。

2.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签订内容部分不一致。

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合同签订内容对比表

| **项目合同签订内容** | **项目实际建设内容** | **不同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态洱源篇：建设公园名称景观石1个(规格3200\*1600\*1500mm)、公园简介景观造型1个(规格600\*1300\*1000mm)、公园主题水体景观1个、生态洱源景观造型1个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景观造型1个，休息区2个、照壁1个、平面索引指示牌1个等。 | 生态洱源篇：起点从滨河大道环岛处开始，至灵杰路与宁新路交界处止，长约160米。该路段含公园名称景观石1个、公园简介景观造型1个、公园主题水体景观1个、生态洱源景观造型1个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景观造型1个、照壁1个、平面索引1个、小景观石7个。 | ①实际建设缺少休息区2个；②实际建设内容较合同内容多小景观石7个。 |
| 廉洁洱源篇：建设平面索引指示牌1个、廉洁洱源主题景观造型1个、休息区3个、照壁2个、水体景观3个、网红打卡点(清源洞-温馨驿站)1个、小景观造型8个、洗心碑雕塑景观造型1个、小景观石14个等。 | 廉洁洱源篇：该路段廉洁文化设施包括平面索引1个、廉洁洱源主题景观造型1个、休息区2个、照壁2个、水体景观3个、网红打卡点(清源洞)1个、小景观造型8个、洗心碑雕塑景观1个、小景观石14个等。 | 实际建设较合同缺少休息区1个。 |
| 法治洱源篇：建设平面索引指示牌1个、法治洱源主题景观造型1个、休息区3个、照壁3个、法文化景观造型2个、水体景观3个、高洁牌坊景观造型1个、小景观石10个等。 | 法治洱源篇：该篇章共有平面索引1个、法治洱源主题景观造型1个、休息区3个、照壁3个、法文化景观造型3个、水体景观3个、高洁坊牌坊景观造型1个、小景观石10个等。 | 实际建设较合同多法文化景观造型1个，水体景观1个。 |

（三）缺乏后期管护，管理责任不明确

项目建设单位未建立专门项目管理制度，且项目根据部门内控制度管理实施，未有明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跟踪管理机制。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，洱源县廉洁·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项目在法治宣传、法律知识学习、法治观念增强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，对城市环境提升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起到积极作用。然而，仍有部分参与者提出需要加强宣传、管理、更新设施等建议，建议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园的设计和运营，以更好地服务群众。

四、建议

（一）提升绩效管理意识，规范自评工作

申报年初预算时应结合政策目标、工作重点、工作计划等梳理项目绩效目标，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、约束作用；在完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应完整具体、可衡量，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。规范绩效自评方法，进一步加强完善绩效自评工作。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，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应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，保障项目自评工作开展的有效性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规范性

完善内部管理机制。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机制，包括合同审批、签署、执行和归档等环节，确保合同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。加强财务人员的合同意识，提高对合同条款的审查能力，确保付款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加强监管部门的合同审查力度。

（三）完善管护机制，增强项目效益

一是严格落实管护责任。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责任，分类开展处置工作，并拟定移交方案，做好督促跟踪工作，确保已建成城市公园公益属性，明确管理责任单位。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制定完善城市公园移交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，结合县区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城市公园移交管理相关工作机制，明确管理责任单位，落实日常管护资金，保障城市公园建设管理有效衔接、管护到位。